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7-032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质电机”)控股子公司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行科技”)、浙江艾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艾麦”)以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戈科技”)、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质长沙”)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拟为上述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大行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为浙江艾麦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为信戈科技提供担保额度为14,000万元，为信质长沙提供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均为新增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授信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尹巍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起重设备、机电设备、电器产品(以

上产品不含汽车电机及定转子)研发、制造、安装、销售。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大行科技 51%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136.11 万元，总负债 7,167.97 万元，净资产 1,968.14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06.91 万元，营业利润 -106.78 万元，净利润-82.17 万元。(经审计数据)

2、浙江艾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尹巍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电力电子、新能源、工业自动化、节能、环保、智能化产品；新能源汽车控制器、机电产品、自动化设备控制器、软件的研发、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艾麦 65%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769.98 万元，总负债 522.72 万元，净资产 8,247.27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9.72 万元，营业利润 -1,189.62 万元，净利润-1,187.92 万元。(经审计数据)

3、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尹巍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压缩机电机制造、销售、研发。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信戈科技 100%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577.99 万元，总负债 11,715.85 万元，净资产 1,862.14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12.48 万元，营业利润 1,527.32 万元，净利润 1,494.64 万元。(经审计数据)

4、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泰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尹巍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汽车电机、空调压缩机、电机及配件制造；电动车配件制造、加工；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

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信质长沙 100%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259.21 万元，总负债 4,101.00 万元，净资产 5,158.21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88.67 万元，营业利润 220.56 万元，净利润 187.96 万元。(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其被担保的子公司与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行科技和浙江艾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戈科技和信质长沙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